

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「傳統樂舞」彩排注意事項

112. 03. 22

壹、音樂相關規定

- 一. 麥克風架的擺放和耳麥的佩戴均由音控人員及現場工作人員協助，亦請各隊播音負責人在旁確認。
- 二. 依據傳統樂舞「技術手冊」有關音樂規定：「大會提供耳掛式及手握式麥克風及麥克風架共約 8 組」，因此每隊演出可以使用耳麥數量最多 5 支，手握式麥克風最多 5 支。
- 三. 彩排報到時請重新填寫「麥克風需求表」。

貳、場地相關規定

- 一. 各隊休息區設置於體育館二樓，備有少數桌子和塑膠凳子，各隊亦可自備墊子席地而坐。
- 二. 暖身可選擇體育館二樓暖身區，亦可選擇戶外帳篷暖身區。
- 三. 表演場地為寬 13 公尺、長 16 公尺長方形(白線框出)，進退場必須由左右兩側(短邊)進出，計時亦由短邊及其延伸線為基準，但表演進行中可以越線。
- 四. 搭乘遊覽車的參賽人員請於忠誠路上體育館正門前下車，由正門進入報到區。

參、道具相關規定

- 一. 因放置道具的空間有限，各隊彩排結束後，僅大型道具可放置於體育館一樓的「道具放置區」，隨身可攜帶的小道具則請自行攜帶離場。
- 二. 道具出入口(碼頭)位於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07 巷，面對臺北市啟明學校大門。
 1. 道具車駛入 207 巷抵達碼頭位置後，請於柏油路上靠邊停車卸貨

(無法靠近碼頭)，因此距離出入門口尚有 10 公尺左右的距離，道具必須徒手搬運，或自備手推車，若遇雨天亦請自備雨具。

2. 道具可進出的門口有兩個，大的門則有一個約 80 公分高的平臺，道具必須用抬的上去，旁邊則有一個小的門，可踩階梯進入。

三. 須組裝的大型道具，請提早以道具證進入後臺「道具組裝區」完成工作。

肆. 道具使用請注意：

1. 須插電者，請自備延長線，最好採用事前充電的模式。

2. 真正的獵刀可以佩戴，但不能做為舞動的道具。

3. 使用乾冰若有水份遺留，液體水或酒若潑灑在舞臺上，紙屑或植物碎片若殘留在表演區內，均請各隊自行準備乾式用具清理復原，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。

4. 請及早安排道具車進場載運大型道具離開會場~正式比賽當天上、下午賽程結束後均將進行評審講評和頒獎典禮，儀式結束後隨即請各隊將大型道具載離會場。

最後，彩排的流程將盡量與正式比賽相同，唯有彩排時不開放觀眾在場，僅有該隊的指導老師、攝影、播音共 3 人和協助搬運道具人員最多 10 人可以進入體育館一樓表演區域。